

##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協助服務申請表

申請服務項目	手語翻譯員(超過 1 人申請者，請填寫附表一)		
申請補助之身心障礙者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姓 名		單位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免填)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障別等級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參訓日期		傳真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本單位因訓練身心障礙者，擬申請相關服務措施，以協助聽語障或視障學員，提升訓練品質。 單位用印與單位主管人簽章：	
訓練地點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div> </div>	
案主特色及訓練內容			
遭遇問題或期待改善事項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員(2000/全日)×____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員(1000/半日)×____日=_____元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身障職業訓練之單位 1.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2. 課程表 3.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 4. 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時間符合作業規定，資料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 (本欄位由博訓中心填寫)			
審核人員簽章： 日 期：			

附表一

申請補助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列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障別等級	聯絡電話	參訓日期	教育程度
請檢附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附表二

手語翻譯員基本資料(一)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手機		學歷		
應具備資格	<p>範例:第一類、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合同等級)或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合同等級)後,擔任手語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可提供證明文件者。 (請參閱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手語翻譯員基本資料(二)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手機		學歷		
應具備資格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人員資格及補助標準表				
類別	服務內容	應具備資格	補助標準	備註
手語翻譯服務	職業訓練協助	<p><b>第一類:</b>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合同等級)或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合同等級)後,擔任手語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可提供證明文件者。</li> <li>2. 經政府認可、補助或委辦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並擔任手語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li> <li>3. 擔任手語翻譯服務滿四百小時以上。</li> <li>4.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或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合同等級)後翻譯服務未滿二百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每班得申請手語翻譯員1名,其酬勞每半日最高以1,000元編列,每日最高以2,000元編列為原則。</li> <li>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已於本計畫內申請職業訓練班手語翻譯服務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等級指曾擔任手語翻譯員命題委員暨評審委員者或取得手語翻譯技術士監評資格人員者</li> <li>2. 具備第一類資格之人員,得提供第二類服務。</li> <li>3.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時逾2小時(含)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由2名人員輪替提供服務。</li> </ol>
		<p><b>第二類:</b>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政府認可、補助或委辦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擔任手語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li> <li>2. 手語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li> </ol>		